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会章程

（草案）

（2022年12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简称“空环研会”，以下称为“研会”）是北航空间与环境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由主席团及办公室、就业外联部、学术宣传部、文体部四个常设部门组成。

第二条 研会接受北航空间与环境党委委员会的指导，并作为基层组织受空间与环境学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的指导。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三条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的宗旨：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协助学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学院全体研究生服务，团结引导学院研究生成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研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方针。引导学院研究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二）保障学院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及时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学生之间、学生和学院之间的交流与团结。

（三）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符合研究生科研与实践生活需求的学术交流、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健康有益的活动，并积极与学院本科生学生会合作，促进本研一体化进程。

（四）倡导学生积极配合并推动学院、学校各方面的政策和改革，协助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开展。

（五）努力完成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学联组织交给的任务。

（六） 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和积极向上的意识态度。

（七） 促进学生之间、学生与教职工之间的了解、交流，增进我院与其他学院及社会各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具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与环境学院学籍的研究生均为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会员，会员拥有如下义务和权利：

（一）在研会内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研会工作进行监督、建议和批评。

（三）参加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种团体。

（四）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本会章程。

（五）志存高远，弘毅进取，努力钻研科研业务，刻苦学习文化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争取全面发展。

（六）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学校，热心公益，为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而努力。

（七）执行研会决议，积极参加研会活动，完成研会委托的工作。

**第二章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七条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在每年12月份召开的(除2019.1首届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由空间与环境学院各专业、支部师生代表广泛出席的一次会议。会议将对空环研究生会《章程》做修订，并选举新一届主席团。

第八条 研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并审议上届院研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研会主席团；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任务和方针；

（四）讨论院代会代表的有关提案，必要时形成相关的决议。

第九条研代会代表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研会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及大会议事规则等大会筹备文件由上一届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提出，经上一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十条 研代会代表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研代会开会期间依具体情况成立若干选举工作小组，由选举工作小组在各年级学生中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成立代表团，名额分配应覆盖各年级。

第十一条 研代会由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申请，经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研代会选举委员会，是在大会进行期间，由到场研代会代表组成的，行使大会各项权力，表决大会各项事务，监督大会各项议程的组织。选举委员会人数应超过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院代会投票选举研会主席团、修改章程以及表决其他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应以到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十三条 大会闭会期间，由研会主席团代为履行大会各项决议，行使大会各项权力，并负责筹备下一次大会。

**第三章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第十四条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是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组织院研会的各项事务。

第十五条主席团的性质：主席团是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的常务组织机构，对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负责。

第十六条主席团的产生和构成：主席团成员经民主程序产生，主席团人数为1-3人。候选人经民主程序选举，学院审查资格后产生。上届主席团可经民主推荐产生1-4名候选人。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一年。主席团成员任期从当年12月份到次年12月份。

第十七条研究生会主席团的职权是：

（一）组织院研会全面工作，监促及领导各组工作顺利开展。

（二）根据工作需要，院研会主席可临时召开院研会主席团或全体成员会议，主持各部门会议及研究生成员会议。

（三）负责每期工作计划，总结及其他各类总要公文的草拟和组织修改。

（四）负责院研会全面工作，制定院研会工作计划和某一阶段工作重点，做好每学期院研会工作总结。

（五）指导、帮助、督促各部开展工作，并依照院研会各项制度，对院研会各部成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监督、考核。

（六）负责与校研会以及其他院研会保持横向工作交流。

（七）接受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院指导老师汇报情况，需要时代表院研会向汇报本院研会工作情况。

（八）院研会主席对院研会负责，并受其监督。

（九）每年组织召开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主席团的日常运作模式：院研会的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由主席团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主席团成员述职汇报。

第十九条主席团的换届：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满后，需要进行换届。主席团成员在每年12月份的“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换届。

第二十条 换届的基本原则：研会内成员(包括时任主席团成员)可参与换届竞选，选举通过并经过学院指导老师审核的，将加入主席团。经未选举上或未参与竞选的，在会后将只保留研会成员身份。若需要增选主席团成员，或因选举结果造成主席团缺位，将视情况讨论后，针对缺位进行增选/补选。

**第四章 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

第二十一条各部门简介及职能：院研会由主席团领导，由办公室、就业外联部、文体部和学术宣传部四个部门组成。各组互相联系又相互依存，分别负责各自领域内的工作，同时协同工作，为院研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负责院研会的综合事务，协助主席进行内部各项制度起草，制定与实施，具体起草各类文件。作好每次会议的会前通知，会前签到工作，会议记录及会议备案。对院研会的内部资料进行备案与管理。协助主席进行招新工作的准备及策划。进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并组织相关的评优。对研会内部各项财务收支计划进行核算、预支及报账等工作，建立基本的财务管理方案，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学生会内部的财务状况和活动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就业外联部负责开展研究生就业和外联相关的工作。由负责人策划活动方案，组员依照分工进行不同的工作，同时紧密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开展适合本院研究生的活动；与校研会及其他院研会紧密联系，保持横向的工作交流；协助其他部门，组织志愿活动并招募志愿者。

第二十四条 学术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宣传本院相关的学术活动；保证微信公众号的有效运营，同时不断提高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增加阅读人数；宣传本院学术成果及重大事件。

第二十五条 文体部根据我院实际和学生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并负责学院内各项体育比赛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协助其他部门维持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进行；配合校研会开展和组织相关文体活动；负责学院活动相关器材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权归属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归属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可根据实际需要，依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